

110 年度中區西醫基層總額管理方案

110 年 11 月分科管理會議紀錄

耳鼻喉科

110 年 11 月 10 日

會議決議：

1. 本月審查指標維持 200/100。
2. 09 月各項指標報告與分析：9 月中區耳鼻喉科診所，件數中位數是 869 件，合計點數中位數是 56 萬。
3. 為鼓勵診所施行手術，決議手術案件類 03，健保碼 6、7、8 字頭手術碼不列入診療費監測抽審指標分子。

眼科

110 年 11 月 18 日

會議決議

1. ○○眼科診所，新增一位眼科專科醫師，執登日：11 月 1 日（11 月 15 日之前），申請自 110 年 11 月起增加基值 30 萬點。照案通過。
2. 下次會議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6 日。

復健科

110 年 11 月 30 日

會議決議：

一、科管隨機抽審：

1. 開業兩年內之診所。
2. 廢除實際費用(排除勞保,小兒加成及代辦案件)超過 200 萬點(含)以上隨機抽審。

二、科管立意抽審：

X 光案件超過 20%(不含,且排除除勞保及代辦案件),立意抽審 X 光張數最高(論人單月總合,排除勞保,代辦案件)之前 5 名病患。

三、實際費用表格：

1. 每人合計點數偏高，建議隨機抽審，並論人歸戶立意抽審最高金額 30 人。
2. 高額申報高成長，建議隨機抽審，並論人歸戶立意抽審最高金額 30 人。

 **兩年內新診所管理辦法：**

1. 復健專科診所(有復健科專科醫師)，第一年診所申報目標點數 60 萬點(不含部份負擔，含處方釋出)，第二年申報目標點數 80 萬點(不含部份負擔，含處方釋出)。
2. 非復健專科診所(無復健科專科醫師)，診所第一年及第二年之目標點數均為 40 萬點(不含部份負擔，含處方釋出)。
3. 第一年內新診所，如申報未超出目標點數，按規定隨機抽審 20 本。如申報超過目標點數，以 5 萬點為單位，論人立意加抽醫療費用最高 5 人(例：超出 1 點至 5 萬點，加抽 5 人；超出 50001 點至 10 萬點，論人加抽 10 人，以此列推)。
4. 第一年至第二年內新診所，如申報未超出目標點數，每月抽審改為申報金額最高的 20 本立意抽審。如果申報超過目標點數，則繼續隨機抽審 20 本，並以 5 萬點為單位，論人立意加抽醫療費用最高 5 人(例：超出 1 點至 5 萬點，加抽 5 人；超出 50001 點至 10 萬點，論人加抽 10 人，以此列推)。
5. 審查醫師發現有不合理申報，將提報科管會改為隨機抽審並加強審查 3 至 6 個月。